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25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34,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53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83期;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84期。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53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为187天;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83期为92天;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84期为35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3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1.65%-3.60%	33.81-73.78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83期	5,000.00	1.5%-3.8%	18.9-47.89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84期	25,000.00	1.89%-3.8%	460.85-926.5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5%-3.60%	33.81万元-73.78万元	否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3.8%	18.9万元-47.89万元	否
35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89%-3.8%	460.85万元-926.58万元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仅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3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53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4,00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
产品起息日	2021年06月23日
产品期限(日)	187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27日
投资年化收益率	1.65%-3.6%
运作模式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说明	投资年化收益率=1.65%+(3.60%-1.65%)X N÷M,其中N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4位。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x投资年化收益率x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确认《产品说明书》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彭博BFIX页面欧元/美元率中间价。
观察期及观察时点	观察期起始日:2021年06月23日,观察期截止日:2021年12月23日,合计184天。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观察,观察时点为每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BFIX页面数据。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8-0.047,8+0.047)。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收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冷静期	自投资者签署确认《产品说明书》起至产品起息日前一日20:00,为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投资者改变决定,中国农业银行将遵从投资者的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退还全部投资款项。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估值方法	产品存续期内,中国农业银行将按公允价值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2、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83期产品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83期
产品编号	3320210624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产品起始日	2021年06月24日
产品期限(日)	9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9月24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8%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观察期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参考区间	不窄于[期初欧元/美元汇率-300bps,期初欧元/美元汇率+300bps],以发行报告为准 期初欧元/美元汇率: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3.8%×n1/N+1.5%×n2/N,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8%。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收益起算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投资冷静期	2021年06月22日17:00(北京时间)至2021年06月23日17:00(北京时间)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有权改变决定,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退还全部投资款项。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税款	根据现行税法法规,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若本产品成立,客户资金到账日至产品起始日前一日按中国建设银行牌告活期利率计付利息,但上述利息不计入客户认购本金。

3、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84期产品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84期
产品编号	332021062400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25,000.00万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
产品起始日	2021年06月24日
产品期限(日)	356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6月15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89%-3.8%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观察期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参考区间	不窄于[期初欧元/美元汇率-600bps,期初欧元/美元汇率+600bps],以发行报告为准 期初欧元/美元汇率: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3.8%×n1/N+1.89%×n2/N,1.89%及3.8%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89%,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8%。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投资冷静期	2021年06月22日17:00(北京时间)至2021年06月23日17:00(北京时间)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有权改变决定,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取回全部投资款项。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税款	根据现行税法法规,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若本产品成立,客户资金到账日至产品起始日前一日按中国建设银行牌告活期利率计付利息,但上述利息不计入客户认购本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产品为“农业银行的“汇利丰”2021年第53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和建设银行的“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83期”、“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84期”。其中农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建设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34,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2,655,061.82	894,796,766.49
负债总额	384,577,010.03	424,443,575.85
净资产	428,078,051.79	470,353,190.64

项 目	2020 年1-12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72,491.1	-19,584,581.53

注:2020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1年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34,000万元, 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282.0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	-	-	34,000.00
合计		34,000.00	-	-	3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34,0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11,0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0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2021年6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元/股。

董事陈东、张振鹏、周贤锦、翁雄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回避表决4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0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赵郁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6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251名激励对象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0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2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67,500.0167万股的1.08%。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8元/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51名激励对象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2日,授予价格为3.88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7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并于同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同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5日, 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1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并无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22日。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29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67,500.0167万股的1.08%。

3、授予人数:251人。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8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陈东	董事长	300	9.38%	0.11%
张振鹏	董事、总裁	200	6.25%	0.07%
周贤锦	董事、副总裁	150	4.69%	0.06%
翁雄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50	4.69%	0.06%
邹亚鹏	董事会秘书	100	3.13%	0.04%
熊波	副总裁	100	3.13%	0.04%
金鑫	总裁助理	100	3.13%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44人)		1800	56.25%	0.67%
预留		300	9.38%	0.11%
合计		3200	100.00%	1.20%

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等程序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6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251名激励对象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计划以2021年6月22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则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900	9338.00	3034.85	4202.10	1634.15	466.90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盛屯矿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5,383,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4,422,983.25 元,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其实施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5,383,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5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553	卢彩芬
3	01*****080	张炜
4	00*****435	卢震宇
5	02*****427	张航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

咨询联系人:陈志国、任燕清

咨询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电话:0576-8112218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53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101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